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关于对外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6.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3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5,000.00	2,750.00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5,500.00	5,500.00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2,300.00	2,300.00
	小计		12,800.00	10,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5,300.00	23,0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暕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一步调整、补充、明确，并相应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配套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

8、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6.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3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5,000.00	2,750.00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5,500.00	5,500.00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2,300.00	2,300.00
	小计		12,800.00	10,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5,300.00	23,0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5,600万元；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12,8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应国内经济水平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需要，优化业务结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宏辉果蔬"）拟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家家唛"）建设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600万元；投资公司子公司建设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8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大路1号（广州正通物流园区）

3、实施主体：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速冻食品综合生产厂房、全自动速冻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完善相关人员配置等。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

6、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60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等。

（二）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1、项目名称：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线公路4598号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厂区

3、实施主体：本次项目由宏辉果蔬子公司实施

4、项目将分成三部分实施，分别为速冻食品生产车间，食品研发生产车间，速冻食品仓储建设，具体如下：

（1）速冻食品生产车间，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层，主要用于生产自有品牌或其他品牌速冻食品。

该车间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投建，合资安排的具体内容、参股方式、业务开展等情况还需与合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合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因政策、审批等原因无法完成合资合作，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投建该车间。

（2）食品研发生产车间，投资金额为5,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四层。该车间由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投建，用于宏辉集团自有品牌食品的研发、生产与加工，并向预制菜研发生产延伸，扩展预制菜以及中央厨房等领域的产品线。

（3）速冻食品仓储建设，投资金额为2,3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由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投建，用于满足公司食品产业仓储，对现有冷库进行改造，成立仓储供应链区，完善满足根据产业细分的仓储配置。

综上，本项目主要用于食品的研发、生产与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食品综合生产厂房、冷库改建、全自动速冻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完善相关人员配置等。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

6、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80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主要用于厂房装修、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食品的研发生产、储存及运输，开展食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加快推动公司速冻食品业务的发展速度，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食品范畴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且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速冻食品生产车间的合资合作内容、参股方式、业务开展等情况还需与合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合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0.00万元（含23,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5,000.00	2,750.00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5,500.00	5,500.00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2,300.00	2,300.00
	小计		12,800.00	10,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5,300.00	23,0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9.61	2,321.32	12,649.16	4,5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00	2,055.00	3,255.00	55.00
应收账款	38,540.96	42,249.79	34,902.49	29,278.50
预付款项	2,416.78	3,442.57	272.15	80.28
其他应收款	191.15	218.73	193.38	194.68
其中：应收利息	2.62	1.78	1.79	-
存货	39,546.21	36,165.40	35,738.88	32,016.43
其他流动资产	6,818.40	6,468.29	5,219.44	4,192.64
流动资产合计	91,808.10	92,921.10	92,230.50	70,344.61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1.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22.77	5,722.77	5,525.05	5,399.83
固定资产	31,901.09	32,207.40	29,830.14	14,722.65
在建工程	15,017.34	13,711.50	7,855.99	10,51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24	143.46	94.70	-
无形资产	10,798.67	10,896.37	11,251.45	5,786.09
商誉	46.05	46.05	46.05	46.05
长期待摊费用	640.01	672.35	394.39	44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6.96	3,064.97	3,722.59	89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17.12	66,564.87	58,820.38	37,936.21
资产总计	159,125.23	159,485.97	151,050.87	108,28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2.64	23,004.13	18,200.00	16,522.25
应付账款	3,544.42	3,898.40	5,074.63	3,046.57
预收款项	-	-	-	2.50
合同负债	381.02	655.17	24.90	-
应付职工薪酬	290.18	488.06	389.60	326.15
应交税费	197.54	98.81	56.50	68.46
其他应付款	558.05	1,106.75	262.05	300.78
其中：应付利息	18.69	150.13	16.67	-
其他流动负债	32.73	57.32	0.28	-
流动负债合计	27,006.58	29,308.63	24,007.97	20,266.7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468.92	20,185.41	19,150.60	-
递延收益	411.13	416.08	453.32	4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69	155.69	106.26	7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5.74	20,757.18	19,710.18	565.51
负债合计	48,042.32	50,065.81	43,718.15	20,83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68.42	43,867.99	33,740.29	22,536.15
其他权益工具	4,073.65	4,074.25	4,082.06	-
资本公积	16,109.14	16,105.96	26,188.65	19,724.31
其他综合收益	-628.31	-552.08	-105.16	-9.05
盈余公积	2,994.31	2,994.31	2,760.14	2,445.75
未分配利润	44,085.57	42,677.96	40,408.59	42,64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502.79	109,168.38	107,074.56	87,344.18
少数股东权益	580.12	251.77	258.17	104.41
股东权益合计：	111,082.91	109,420.16	107,332.73	87,4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125.23	159,485.97	151,050.87	108,28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96.12	97,426.07	96,403.64	85,195.81
其中：营业收入	24,596.12	97,426.07	96,403.64	85,195.81
二、营业总成本	23,367.80	92,157.20	88,970.17	77,295.39
减：营业成本	22,151.70	87,175.44	84,380.08	72,009.08
税金及附加	94.16	270.27	253.10	206.25
销售费用	122.08	522.39	424.43	3,082.69
管理费用	529.71	2,313.84	1,757.01	1,751.98
财务费用	470.16	1,875.26	2,155.54	245.39
其中：利息费用	416.58	1,526.69	1,165.05	537.26
利息收入	10.76	73.98	131.57	90.33
加：其他收益	7.12	52.85	68.69	5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6.84	262.15	3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99	-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71	125.22	299.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59	-831.31	-506.31	-24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	-53.06	-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86	4,693.51	7,330.17	8,035.77
加：营业外收入	0.68	83.18	29.33	1.98
减：营业外支出	17.75	2.47	4.30	5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79	4,774.21	7,355.20	7,978.23
减：所得税费用	18.82	121.07	36.10	7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97	4,653.15	7,319.10	7,90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92.97	4,653.15	7,319.10	7,902.1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97	4,653.15	7,319.10	7,902.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92.97	4,653.15	7,319.10	7,902.1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62	4,698.54	7,315.78	7,89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	-45.39	3.32	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3	-446.92	-96.11	-0.8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3	-446.92	-96.11	-0.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3	-446.92	-96.11	-0.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6.74	4,206.23	7,222.99	7,901.2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39	4,251.62	7,219.67	7,896.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	-45.39	3.32	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6.87	97,270.21	96,207.74	84,05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86	1,147.32	1,128.71	1,18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	942.95	1,105.66	68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5.88	99,360.48	98,442.11	85,92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63.63	95,806.02	91,293.09	76,62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91	3,885.10	3,297.30	2,7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4	427.44	454.45	3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38	1,063.05	1,022.39	3,6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5.07	101,181.62	96,067.25	83,3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1	-1,821.13	2,374.86	2,5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7	112.64	258.48	3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	165.50	12.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5,800.00	58,800.04	24,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07	15,914.85	59,262.03	24,99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72	11,564.72	17,813.34	10,78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892.52	11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4,600.00	62,000.00	24,95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72	26,164.72	84,705.86	35,8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5	-10,249.87	-25,443.83	-10,85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	39.00	33,000.9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	39.00	1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35,980.00	31,000.00	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3.00	36,019.00	64,000.94	2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	31,200.00	29,300.00	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2	3,129.97	3,204.75	2,61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7.62	34,329.97	32,504.75	26,7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2	1,689.03	31,496.19	-1,2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	-157.39	-305.14	7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13	-10,539.36	8,122.08	-9,49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0	12,640.16	4,518.07	14,01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93	2,100.80	12,640.16	4,518.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15	1,391.44	6,969.11	2,097.50
应收账款	17,492.41	15,581.16	8,179.21	12,374.11
预付款项	1,146.80	2,798.79	89.69	3.24
其他应收款	25,785.05	25,103.46	24,334.11	11,303.54
其中：应收利息	2.62	1.78	1.79	-
存货	10,927.52	12,680.30	6,062.76	10,684.21
其他流动资产	2,075.38	2,096.47	1,089.90	1,288.59
流动资产合计	58,621.31	59,651.61	46,724.79	37,751.1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1.78
长期股权投资	76,514.71	76,514.71	76,213.71	44,99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1,567.80	1,601.23	1,783.99	1,868.91
在建工程	39.27	39.27	113.25	94.01
无形资产	469.29	475.65	363.10	377.22
长期待摊费用	260.80	269.59	305.49	3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51.87	79,100.45	78,979.54	48,001.62
资产总计	137,673.18	138,752.06	125,704.33	85,75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2.64	23,004.13	18,200.00	16,522.25
应付账款	966.39	946.13	614.02	487.71
合同负债	287.67	636.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07	202.06	126.03	138.74
应交税费	136.59	67.83	7.66	7.17
其他应付款	16,936.29	17,334.63	11,445.93	8,065.57
其中：应付利息	18.69	150.13	16.67	-
其他流动负债	25.89	57.28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65.54	42,248.53	30,393.65	25,221.4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468.92	20,185.41	19,150.60	-
递延收益	166.78	168.89	194.76	22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5.70	20,354.30	19,345.36	220.63
负债合计	61,101.24	62,602.83	49,739.01	25,44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68.42	43,867.99	33,740.29	22,536.15
其他权益工具	4,073.65	4,074.25	4,082.06	-
资本公积	17,606.70	17,603.52	27,686.21	21,221.87
盈余公积	2,945.26	2,945.26	2,711.08	2,396.70
未分配利润	8,077.92	7,658.22	7,745.68	14,15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71.94	76,149.23	75,965.32	60,31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673.18	138,752.06	125,704.33	85,752.81

（2）母公司利润表

(下转B076版)